

評合作運動

朱 樸

南華叢書之一

例言

(一) 這本小冊子內的文字都是過去幾年中已經在各雜誌及報紙上發表過的，原無重行刊本之價值；惟以承南華叢書社之請，固辭不獲，遂居然出版了。

(二) 著者在十年以前，即對於合作主義有堅決的信仰。在這十年之內，曾不斷地加以研究及宣傳，平昔常以願終身致力於此自期。雖不幸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從事於無聊的政治運動而致一時中斷，但即在那時期內，著者也並未放棄宣傳合作的責任，這是讀者諸君看了本書的內容就可以知道的。

(三) 本書的內容雖非常的淺薄，但即此淺薄的內容，還不能不歸功於幾位同

例 言

11

志的幫助。我所應該特別誌感的在國外是故季特教授 (Prof. Charles Gide)，福古博士 (Dr. G. Fauquet)，及科倫彭先生 (M. Colombain)。在國內是陳果夫先生，孫寒冰兄，及王世穎兄。

(一) 末後，本書所轉載中國合作學社伍玉璋同志所編的中文合作書目索引一篇，以匆匆出版，不及徵其同意，特此誌歉！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著者於上海

目 次

評合作運動·····	一
國際合作運動·····	一一
解決中國農工問題的一個根本辦法·····	三一
我們應該怎樣提倡合作運動·····	三七
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	四四
論合作主義·····	五三
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	六一
解決賑災問題的一個根本辦法·····	六七
再論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	七四
致汪精衛先生論合作運動書·····	八五

附 錄

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歐洲合作運動書三件……九二

轉 載

中文合作書目索引（中國合作學社伍玉璋編）……一一五

評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乃一種有組織之潛力。自有史以來，世上所發現之各種社會運動，其在精神與實力上有如合作運動若是之偉大者，殊不多見。其產生之時日尚不及一長壽之人，而其勢力則已蔓延於世界各處。歐洲戶口全數三分之一已加入此種運動——在丹麥及瑞士等國有一半以上人口為合作社社員，在俄國幾達人口之全數。——各種為生活上所必需之實業均已採用合作制度者；在英國及德國，其最大之分配事業即由合作社所經營，其最大之工廠均隸屬於批發合作社。歐洲各處之煤礦，輪船，電話，道路，建築，以及農業，採行合作制度者甚多。格蘭斯登（W. E. Gladstone）云：『今世無論何種社會運動，其功績殆無一足與合作運動相頡頏者』。（註一）馬雪兒（A. Marshall）云：『合作乃

世界歷史「上之唯一偉業也」。(註1)

將合作運動僅視爲一種慈善事業或儉節制度，實爲最荒謬之觀念。法國大經濟學家季特(C. Gide)嘗云：『合作與互助之區別何在？合作之目的是否在適應某種慾望之滿足如濟貧養老恤死撫亡等乎？合作與互助確相伯仲，二者均由「互助」(Mutual Aid)與「聯帶」(Solidarity)觀念上發生；惟其特點則大異。互助社(Mutual Aid Societies)之目的在與恫嚇人類生命之各種危險宣戰——如疾病老年與死亡，此爲一種慈善性質，故前有「友愛」(Brotherhood)之稱。至合作社之目的，則在以新經濟方法供給人生日用之需要，故此字在經濟學上之真意義含有「營業」(Business)性質。』(註2)但在實際上合作運動不僅具營業上之機能而已，尙有其他更重要之責任在焉。

當歐戰開始時，歐洲即發生糧食缺乏恐慌。各種糧食品之價格，頓時猛漲，英國批發合作社(C. W. S.)於是召集緊急會議，發出通告，令各合作社一律

平價出售，不移時各社均遵照而行，普通商店白糖每磅售一角二分，而同時同地之合作社僅售五分，結果人民羣相加入合作社，倫敦某合作社於一日上午間加入達三百人，餘可想見矣。（註四）俄李甯初勝時，曾極力反對合作運動，以武力取締合作社，但後以經營收沒資本家之種種工業失敗，始悟合作社之功，由是將多數工業均交與合作社經營，並云：『余之性情極難與反對方面調和，但今竟與合作者調和矣』（註五）他如愛爾蘭及丹麥之農業再造，任何人皆知其爲合作之功績。是合作運動除商業之機能外，尚有極重大之政治上與經濟上之責任在也。

不甯唯是，合作運動尙有倫理的與教育的責任。在今日之社會中，凡百事物，鮮有不帶虛偽欺詐之色彩者。卽就商業而言，貨物品質之變造也，數量之虛報也，不誠實之廣告也，無一不暴露其欺詐虛偽之行爲；但消費者爲謀其自身之利益而互相結合，則此種弊端當然能滌除無遺。更有進者，近世商業制度

中最惡毒者，莫過於引誘顧客實行賒欠，使其——尤其是勞動者——染濫用之惡習，墮入債務之苦厄，無形中受莫大之損失。此在合作制度下能完全廢除。其次，合作制度又能使一般小生計人民受相當之教育；任何合作社無有不以教育為其目的之一者。普通合作社大都提出利益之一部份以為辦教育之用，各國合作聯合會且有專一之教育委員會，俄國設有合作大學，英國合作聯合會於牛津(Oxford)康橋(Cambridge)愛丁堡(Edinburgh)等大學中設立優待生額，以獎勵合作工人之子弟。其他如建設圖書館戲園及一切關於啓發社員之智德體三育事業，亦日趨發達。比利時之『平民院』(Maison du peuple)，即其例也。至合作社自身則為一養成自治精神與訓練經營偉大經濟事業能力之組織，其一切平等博愛互助諸美德，對於社會俱有特殊之功效；證諸事實，已屢見不鮮。故合作運動又不僅在政治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其在道德上及智慧上之功效，亦復不淺也。

合作運動之價值止於此乎？曰否，彼尙具有偉大之價值，卽其絕對的德謨克拉西之特質是也。德謨克拉西之最簡單意義卽『人民自有其權力』(The people have the power)。十九世紀以來，世上之各種組織，均逐漸由專制而進爲德謨克拉西矣，惟工業制度則依然如舊，純粹爲專制性質。試觀縱橫密佈之工業組織，無論其爲工廠，鐵路，銀行，以及批發零售等，其實權俱集中在少數者之手中。故製造一種商品，其方式，限制，成本，以及售價等等，製造者及購買者，均無權過問，一切須受僱主或資本家之指揮。欲謀補救現代工業制度之缺點，惟有從少數以牟利爲目的之資本家手中收回其制裁工業之權力；但並非如工團主義之將制裁工業權託付於勞工生產者，是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蓋凡一種工業制度，其最後之制裁權落於少數資本家之手中，固不能有真正的德謨克拉西，然其權落於勞工生產者之手中，亦決無真正之德謨克拉西，因勞工生產者決不能代表全體社會也。足以爲全體社會之代表者惟有消費者。

合作運動即爲消費者一手所創造，以消費者之利益爲主，其組織及制裁權復均握諸於消費者之手中，則工業組織自能趨於德謨克拉西矣。

反對合作主義者每謂近代合作運動已漸趨於資本主義化之一途，其最普通之證據即合作運動現所積聚之鉅大資本足以使其爲資本主義化。此種議論，殊不足以成立。蓋資本爲工業上所必需之物，實際上並無罪惡之可言。其所以成爲殘酷之資本制度者，實由少數人集中資本以壟斷全社會之生產力，使多數之民衆悉聽其指揮而爲其奴隸，有以致之也。倘使資本處於適當制裁之下，毋使擁有資本者損害社會他部之利益，則其結果未有不佳者。合作者常謂資本乃吾人所必需，惟吾人須爲其主人而毋爲其奴隸，故合作社之社員無論其擁有一股十股或百股，其管理權固祇有一票也。總之，資本主義之工業制裁全權僅賦與社會中極小部份之人，合作主義之工業制裁全權則在社會全體之手中也。

復次，反對合作主義者謂合作社與平常股份公司無異，其目的在掠取消費紅利，此更爲無識之談。合作社確爲一有限股份公司，且亦有紅利可享，惟與資本制度之分紅在根本上完全不同。蓋合作社所得之盈餘乃完全出自消費者之自身，至普通合股公司所得之紅利則完全剝自他人也。

合作運動淵源於勞動階級，卽至今其在精神上及實力上亦以勞動階級爲基礎。至富裕階級，則罕有代表在內。（註六）或謂富裕階級之所以不加入合作社者，以合作社所供給之物品非其所需之故；此說殊非事實。合作工業出品與非合作工業出品在實際上並無大異，其所以僅供給勞動階級所需者，乃因社員大多數爲勞動階級之故；如富裕階級亦加入合作社，則合作社自亦必應彼等之要求，而無所或偏。良以合作主義乃以消費而生產，非如資本主義之以牟利而生產也。不過富裕階級大半均未感受生活上之痛苦，更加之社會上之階級心理未

除，此則爲其加入合作運動之最大阻力耳。

但此猶無足輕重焉，最可惜者即最貧苦階級亦不能加入合作運動也。彼等所處之境遇至爲困苦，所入祇能供一糊口生活(Bare Subsistence)，無餘力足以經營合作社。加之彼等慣於賒欠，且職業無常，住所無定，故對於合作運動俱裹足不前。補救此種缺點之最要方法有二：（一）廢除入社費；（二）貨品價格減至最低限度。

合作事業於舉辦之初，不無困難。故主持其事者至少須注意下列二大點：

（一）對於主義須抱有絕對的信仰也 合作事業爲人的結合，故各人對於主義非抱有絕對的信仰不可。哈列斯(H. P. Harris)有云：『合作爲一種主義，真正之合作社乃由信仰該主義者所組成。凡欲成爲一合作者，須確信合作之原理及方法爲有益於個人及社會，而抱非提倡不可之決心。』

若當組織一合作社之時，徒因一時之興奮，慨然認股，則結果必致如一盤散沙，毫不堅固，一遇困難，立即失敗也』。（註七）旨哉言乎！

（二）對於社務須具有犧牲的精神也 合作事業之目的並非在牟利，故辦事人對於社務非具有犧牲的精神不可。前英國批發合作社經理密企爾先生（J. T. Mitchell）領極小之薪俸而且夕勤勞於社務，美國經濟學者勃魯克斯（Graham Brooks）詢其何以自甘如斯，答云：『我得諸同志之尊敬；我有極大之權力；我對於合作主義有極大之信仰；凡此足使我滿意矣』。

（註八）其熱忱有如斯者！

他如合作社之職員須具有高尚之人格及管理上與營業上之經驗等等，亦皆非常重要，當一一特別注意者也。

註一 見 Emerson P. Harris: "Co-operation," page 92.

評 合 作 運 動

十

註二 見 " " " 98.

註三 見 Charles Gide: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ies," page 4.

註四 見 Albert Sonnichsen: "Consumer's Co-operation," page 122.

註五 見 Albert Sonnichsen: "Consumer's Co-operation," page 141—42

註六 至倫敦市政商店 (Civil Service Store) 及軍人商店 (Army and Navy

Store) 等則不能謂之真正的合作社，其最顯之證據即其所付之股息有時竟超

過其股額，蓋其目的在牟利也。

註七 見 Emerson P. Harris: "Co-operation," page 145.

註八 見 Charles Gide: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ies," page 6.

(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五號：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際合作運動

一九二八年冬參觀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合作部 (Le Service de la Coopération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一九二九年春參觀倫敦國際合作聯盟會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俱蒙贈關於各國之合作報告甚多，因摘述而成斯篇，俾國人讀此能略窺國際合作運動之大概焉。

一九二九年國際合作日 (註一) 識於巴黎

季特教授 (Prof. Charles Gide) 嘗語余曰：『近世社會運動中最驚奇最有成績而又最爲人所忽視者，當莫過於合作運動』。是語蓋甚精確。合作運動發源於英國，距今不過百年。初僅爲羅勃湯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之一種高尚的理想，屢經嘗試，俱告失敗，直至一八四四年方有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之成功。但其規模亦至爲簡

陋，（註二）當時夫孰能料及今日在世界上有如是偉大之成績哉！

據國際合作聯盟會祕書長梅靄氏（H. J. May）最近之報告：（註三）該會現共有會員三十七國，代表合作社十六萬九千所，社員五千二百萬名——亦即戶，（如平均每戶以四口計，則有二萬萬餘人）。資本金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營業年額四・六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其數目殊足驚人。（國際合作聯盟會之會員大多為消費合作團體，並不足以代表各該國之全體）。三十七國之國名如下：（依英文字母之次序排列之）

- | | | |
|---------|---------|-----------|
| （一）阿根廷 | （二）奧地利 | （三）比利時 |
| （四）保加利亞 | （五）加拿大 | （六）捷克斯洛伐克 |
| （七）丹麥 | （八）愛沙尼亞 | （九）芬蘭 |
| （一〇）法蘭西 | （一一）德意志 | （一二）大不列顛 |
| （一三）荷蘭 | （一四）匈牙利 | （一五）冰島 |